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  
**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赵天威、伊政潮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旨在重点发展公司高端品牌“天e电气”的新能源、智能配电业务。从公司发展战略的角度来说，此次投资有利于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的开发力度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郑晶晶、李长宝、王桦

2021年8月26日